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

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直有关单位、各镇（街）、工业园：

为认真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要求，根据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精神，为加强全区道路交通综合管理工作，现将《全区道路交通领域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攻坚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9日

全区道路交通领域安全大排查大整治

大提升攻坚行动工作方案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足各级各部门职责任务，推动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排查道路交通领域风险隐患，精准发现和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组织机构

**（一）领导小组**

**组 长：**林震贤 副区长

林海波 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

**副组长：**吴家洪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陈蔚健 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成 员：**郑文山 区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

 林光华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局长

徐开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吴宇晶 区教育局副局长

徐金永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级主任科员

 陈 伟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

蔡朝清 区农业农村局二级主任科员

黄 伟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二级主任科员

陈黎明 市交通执法支队荔城大队大队长

方 敏 镇海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黄佳梁 拱辰街道办事处人大主任

姚海东 西天尾镇副镇长

吴 伟 黄石镇副镇长

徐俊杰 新度镇党委副书记

张霖霖 北高镇副镇长

黄子玉 黄石工业园区副主任

领导小组全面统筹交通领域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工作，下设工作专班办公室，抽调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教育局、区交警大队、区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人员为专班成员。

**（二）专班办公室**

**专班负责人：**林国安 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专班成员**：林 都 区公安分局法制大队

 李剑友 区应急管理局

 曾天武 区交警大队

 曾国兴 区交通运输局

 邱青山 区教育局

 许超杰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吴清伟 区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专班办公室负责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的各项日常工作，负责对各镇街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的督导、推进，及时总结工作做法和不足，呈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通报各镇街各部门，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整治时间

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开始时间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年底结束，分为三个阶段攻坚突破。

**（一）大排查攻坚阶段。**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31日。紧盯突出问题，全面开展排查，制定“一案一册”、“一处一档”工作台账。

**（二）大整治攻坚阶段。**2022年6月1日至11月30日。全力打击道路交通领域安全非法违法行为，通过整治，全面消除源头安全隐患、道路安全隐患，提升全民安全生产意识。

**（三）大提升攻坚阶段。**12月1日至12月31日。全面对排查、整治攻坚阶段排查、治理问题实行“回头看”，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三、工作重点

**（一）应查尽查。**各镇街、工业园，各部门要按照分级建档的模式，全面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做到应查尽查，坚决落实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的工作要求。

**（二）逐一整改。**各镇街各部门要坚持标本兼治、长短结合，对易整治隐患点要立查立改，做到先急后缓；对于重大突出问题要强化协调配合，集中攻坚解决。

**（三）攻坚提升。**各镇街各部门要对照排查阶段、整改阶段治理的项目开展“回头看”，梳理出尚需进一步提升的问题，逐一提升，切实提升交通领域安全水平。

四、工作任务

**（一）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1.全面开展隐患“回头看”。区道安办**通过对近三年列入省、市级为民办实事隐患治理项目、全市39处农村临水路段和8处农村道路隐患治理和闭环管理情况进行一次“回头看”，梳理出尚未整治到位，且需进一步提升的隐患问题，形成隐患问题清单函告责任部门整改。对全区主干道进行全面排查，由区道安办组织聘请专业机构对辖区内的涵港大道、城港大道、荔港大道、壶公路、莆兴路、林芝路（物流园区1#市政工程）、惠好路和紫霄路进行安全性评价，由属地政府、道路管养部门对照评价报告的隐患问题逐一进行整改。

**责任部门：**各镇街、工业园，交通运输局、城市执法管理局

**2.全面整改重点清单隐患。**区道安办梳理出近期排查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清单（附件1），各镇街、各责任部门要对照隐患问题清单，立即组织逐项调研，形成整改实施方案，及时统筹治理资金，并按时限要求安排实施并整改到位，每周五向工作专班上报隐患整改进度情况。

**责任部门：**各镇街、工业园，各责任部门

**3.全面排查事故多发路段隐患。**公安交警部门全面排查近三年以来发生的事故多发路段安全隐患，5月31日前形成事故分析研判报告函告属地镇街、道路管养部门。属地镇街、道路管养部门要根据事故研判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一步调研论证，针对隐患问题形成整改方案（包含具体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责任人），6月15日前将整改方案报送工作专班。

**责任部门：**各镇街、工业园，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直属分中心、城市管理执法局

**4.全面摸排重点道路隐患。**各镇街要根据省道安《关于印发农村道路临近池塘沟渠水库河溪湖泊安全防护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市道安《关于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再排查再整治再帮扶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全面排查尚未向社会开通路段、通寺道路、山区公路和县乡公路、临近池塘沟渠水库河溪湖泊路段、景区和非景区五类重点道路安全隐患，制定排查方案，明确道路排查责任人，6月1日前报送隐患排查情况表（附件2、3）。工作专班要对各镇街上报的排查材料汇总、核实，发现虚报、瞒报的镇街予以通报。

**责任部门：**各镇街、工业园

**（二）重点车辆安全隐患“清零”**

**5.全面摸排物流车辆隐患。**交通运输部门要全面摸清已许可、备案企业的底数，6月1日前完成摸排，建立“一企一册”；各镇街要对辖区内没有办理许可或备案的道路客货运经营业户、从事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运输配载、货物仓储理货服务的经营者、道路货物站（场）等在5月31日前全面清理排查，登记造册，区交通运输局要及时收集、汇总，进一步完善基础信息，做到业户清，车辆清、从业人员清。在排查的基础上，告知从事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运输配载，货物仓储理货服务的经营者及时到交通运输部门备案；告知已投入使用，但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货运经营业户到交通运输部门申请许可，做到不留死角、不漏掉一家企业、业户。交通运输局要对镇街排查的未办理许可或备案的企业要逐家核实，并依法依规处理。

**责任单位：**各镇街、工业园，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执法支队荔城大队

**6.全面摸排校车安全隐患。**教育局要对全区已核发校车标牌的校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指导、监督配备校车学校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每月不定期组织一次对校车开展安全检查。公安、交通运输、教育等部门要重点排查整治未取得校车使用许可而从事校车服务的车辆，要抓好重点时段、重点路段的交通安全检查和道路安全监控，加大学校周边路面巡逻执法力度，对“黑校车”上道营运和超载行为，实行“重打击”“严惩治”，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追责一起。

**责任部门：**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执法支队荔城大队

**7.全面摸排汽车租赁隐患。**各镇街要对辖区内小微型客车租赁业进行一次全面的专项摸排，分门别类予以造册建档，排查工作必须于5月31日前完成；对没有登记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的，督促其向区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对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但没有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的，督促其向区交通运输部门申请办理经营许可手续；对无工商营业执照且无经营许可证，却在实际运营的，予以综合整治。交通运输部门要依据《福建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及时为各镇街推送过来的有照无证的经营业户办理许可手续；对经镇街督促仍不去办理经营许可手续的，及时抄告交通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责任单位：**各镇街、工业园，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市交通执法支队荔城大队

**8.全面摸排拖拉机隐患。**区农业农村局要强化拖拉机管理，制定细化工作方案，严禁多功能拖拉机注册登记；推动拖拉机运输机组（含多功能拖拉机）未粘贴反光标识的不予通过检验，6月底前要全面对拖拉机实施“亮尾工程”。加快对86辆已达报废多功能拖拉机清零进度，争取在12月前全面清理完毕。未全面清零前每月5日前向各镇街、相关部门通报进度情况。

**责任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9.全面摸排“挂靠车辆”隐患。交通运输局要全面排查运输企业车辆“挂靠”现象，重点排查企业所属车辆挂靠其他运输企业，及运输企业接收外部车辆挂靠等问题，6月中旬前将排查情况汇总造册。对企业自行表示未存在车辆挂靠现象的，组织运输企业签订承诺书。**

**责任部门：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执法支队荔城大队

**（三）重点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10.**深入贯彻《安全生产法》，按照安全生产“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许可、谁负责”的原则，交通运输、公安、住建、教育等行业管理部门要每月至少2次以上走访辖区重点企业，要重点督促道路运输、混凝土和水泥管桩生产运输、建筑垃圾运输、危化品运输、校车服务、租赁等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形成清单列表，跟踪落实，建立整改档案表，形成闭环管理。

**责任部门：**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教育局、市交通执法支队荔城大队

**11.**开展重点运输企业交通安全风险评价工作情况，建立“安全风险研判、整改情况反馈”的闭环管理工作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对辖区重点运输企业集中开展上门检查，重点排查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是否配备到位、是否整改车辆和驾驶人隐患问题、动态监控制度是否落实，做到见负责人、见安全管理人、见动态监管人“三见面”。对检查发现的交通安全隐患，落实核查整改。

**责任部门：**交通运输局、公安分局、住建局、教育局、市交通执法支队荔城大队

**（四）重点人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

**12.**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推动企业安装疲劳驾驶智能监测系统，从技术上加强对驾驶人的日常监管。加强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集中出行源头安全管理，运用大数据研判排查非法营运嫌疑车辆，加大对非法营运车辆及企业的源头排查和查处，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强化对非法营运活动的监督检查，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

**责任部门：**交通运输局、公安分局、住建局、教育局、市交通执法支队荔城大队

**13.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重点车辆驾驶人从业资格和安全记录进行审查，不得聘用严重违反道路运输法规的从业人员；要督促企业落实安全教育制度，每月召开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例会，加强对驾驶员的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教育。公安分局每月通报一次重点车辆违法信息，抄告行业主管部门**推进重点驾驶人隐患和交通违法等“清零”。

**责任部门：**交通运输局、公安分局、住建局、教育局、市交通执法支队荔城大队

**（五）道路交通秩序管控**

**14.**提升交通秩序精细化管理，针对性部署开展交通秩序和道路隐患整治工作，促进“违法整治跟着事故走”管理措施落实落细落到位。加强酒醉驾、货车车辆源头治理。以“两客一危一货”、非运营（含营转非）大中型客车、农村面包车、三轮摩托（电动）车等七类车辆为重点，加强现场与非现场执法，严管酒醉驾、“三超一疲劳”、农村“两违”（违法载人、违法超员）等重点交通违法。提高视频科技实战化运用，推动三轮车大数据建模工作的进度，利用“无人机”、电子监控强化对三轮车非法载人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责任部门：**公安分局

**15.**交通运输部门要严肃查处非法从事旅游客运和客运车辆带病、超载、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客货运输企业安全运输源头监管，加强非法营运等打非治违工作；住建和城管部门要盯牢水泥搅拌车和渣土运输企业的源头装载安全，督促企业落实离场称重制度，严防超限超载、滴洒漏车辆上路，切实担起安全生产的企业主体责任；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非CCC认证电动自行车销售源头治理；区执法局要加快渣土车管控平台建设改造，推进实时动态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常态化执法机制，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责任部门：**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城市管理执法局、教育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执法支队荔城大队

**16.**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教育等要联勤联动，加强通往陵园、景区、果园、农贸市场、果蔬菜基地、殡仪馆、客运场站、动车站、商场、学校等重要区域道路卡口和视频建设，有效运用“视频巡查、精准预警、事后查纠”等技防手段，严管三轮摩托（电动）车、低速载货汽车和多功能拖拉机违法载人交通违法。公安部门要推动KTV等娱乐场所加大对酒后不开车和“酒驾有奖举报”活动的日常宣传和倡导。文旅部门要加强对KTV等娱乐场所违规超时限营业的监督管理，对违规营业的依法予以督促整改，配合公安部门开展酒醉驾违法溯源。

**责任部门：**公安分局、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局、教育局、市场监管部门、文旅局、民政局、市交通执法支队荔城大队

**（六）交通安全警示提示宣传**

**17.**实施交通安全宣教提升行动计划。将交通安全宣教融入市委“党建引领、夯基惠民”工作大局，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深化“互联网+”模式，公安部门“交通安全云课堂”、交通运输局“货运企业微信群”、教育局“家校微信群”要每月推送至少10条交通安全宣传内容，充分发挥日常安全宣传教育作用。各镇街要发挥“村居交安群”、“农村大喇叭”、“一村一宣传栏”等宣教平台，加大日常典型交通违法视频截图推送警示等“五大曝光”力度，强化重点时段主题宣传和分众分类预警提示。组织每月逢八“交通安全集中宣传日”、“交通安全美丽乡村行”和每月16日“安全生产宣传日”宣传活动，多形式、多载体开展农村进城务工人员、“一老一小”、学生等群体交通安全文明出行宣教和“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常态宣传，强化曝光，以宣促防。公安部门每月至少走访5家涉酒场所，每月逢28日前至少深入3家客货运企业开展走访工作，组织所有驾驶员签订《拒绝酒驾承诺书》。

**责任部门：**各镇街、工业园，各部门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安全大检查工作，建立各镇街、工业园，区直各部门主要领导负总责、班子成员各负其责，实行主要领导推动，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模式，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统筹协调，严格责任落实，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全面推进各项任务措施落实。

**（二）强化督促督导。**专班办公室要实行问题督导、整改跟踪制度，加强对各镇街各部门道路隐患治理、行业隐患治理情况的收集汇总、督促整改和跟踪落实，不定期要在工作交流群等媒介简要通报工作开展情况，每周对近期隐患治理情况予以通报，每旬对各项工作进展情况通报一次，每月以文件形式通报各镇街各部门工作推动情况。如遇重点工作需解决的，以呈阅件形式上报领导批示研究解决整改问题。

**（三）强化问责问效。**建立健全奖惩机制，将工作落实情况与绩效考评、安全责任制考评等相挂钩，对工作落实好，措施有力的部门将呈报区领导，通报表扬，道安年终考评列入优秀等次；对因工作不到位、措施不落实、整改不力的，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严重后果的，提请相关部门依规追责问效。

**（四）强化宣传引导。**要切实加强安全宣传引导，充分借助各类传统媒体和网络新媒体渠道，集中宣传报道安全大检查期间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各部门要策划专题报道，以案说法、强化警示，有效引导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共同关注安全生产、共同参与安全发展。

**（五）强化信息上报。**各镇街各部门要及时总结归纳当月工作重点，每月15日前、30日前上报每旬执法情况（详见附件4）、工作小结。电子版发送电子邮箱ptlcjjdd@126.com。联系人：曾天武，联系电话：13860997576；林都，联系电话：13799665659。

附件：

1.近期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问题清单

2.荔城区未开通、通寺道路、山区公路和县乡公路道路隐患排查情况表

3.荔城区农村道路临近池塘沟渠水库河溪湖泊道路安全设施防护建设明细表

 4.荔城区安全大检查大整治情况一览表

附件1

近期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问题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隐患问题 | 责任单位 | 整改措施 | 整改时限 | 备注 |
| 1 | 县道X202镇月线渠化不合理，交通信号灯与人行横道存在冲突，绿化带路口开设不合理，冠豪酒店一侧路口车辆无法正常按照信号灯通行。 | 交通局交警大队 | 对路口进行重新渠化，分流，优化信号灯控，完善交通安全设施 | 9月底前完成 |  |
| 2 | 万科周边道路交通设施不完善，缺失警示指示标志以及防护措施 | 镇海街道拱辰街道新度镇执法局交警大队 | ①排查并增设警示、指示标志及设施；②完善路面标线并增设路口、学校路段的减速设施；③增设路口的监控及电警设备；④对路灯照明进行排查，保障夜间路灯正常照明；⑤对夜间摆摊路段进行统一规范，并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 8月1日前完成 |  |
| 3 | 林芝路、惠好路等部分道路路灯夜间未正常照明 | 新度镇黄石镇交通局 | 新度镇、黄石镇应加强日常巡查，交通局协同新度镇、黄石镇恢复路灯的照明 | 立即整改 |  |
| 4 | 壶公路、林芝路部分交通设施不完善；林芝路中央隔离不足造成车辆、行人横穿道路；道路监控设施不足。 | 新度镇黄石镇交通运输局交警大队 | 排查完善道路标志标线，日常巡查并立即修复损坏的交通设施，增设道路中央隔离护栏，增设电子监控及电警设备 | 8月1日前完成 |  |
| 序号 | 隐患问题 | 责任单位 | 整改措施 | 整改时限 | 备注 |
| 5 | 新度镇阳城村木兰域牲畜屠宰有限公司每日凌晨300余辆无牌证三轮车进出运送物资且部分车辆为改拼装车辆，对该公司日常安全监管落实不到位 | 新度镇农业农村局工信局交警大队 | ①主管部门及属地政府应立即督促企业进行整改；②对改装车辆源头进行排查整治；③对相关车辆的违法行为进行劝导、整治。 | 5月31日前完成 |  |
| 6 | 北高镇通五侯山景区道路乡道Y056福通线：1)个别临崖路段安全防护措施尚存在缺口；2)部分回头弯路段的波形护栏存在损坏、变形、缺口、修复所采用的波形梁护栏尺寸与现场地形不符;3)部分新增设的波形梁护栏板块搭接顺序不符合规范要求;4)部分波形梁护栏的端头标识设置错误;5)部分波形梁护栏搭接处的螺丝未安装完善，不能满足规范要求；6）沿线两侧部分树枝及杂草侵入路基范围，影响行车视线，存在安全隐患；7）该线路弯急、坡陡，且部分路段平面线形及纵坡技术指标不符合等级公路技术标准。 | 北高镇 | 1)对个别回头弯及临崖路段增加安全防护措施；2)对沿线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波形护栏进行修复、调整及加固；6）修剪沿线两侧部分树枝及杂草，加强道路日常养护；7）根据现场实际增设安全警示标志、减速设施，并进一步加强车辆通行管控。 | 6月底前 |  |
| 序号 | 隐患问题 | 责任单位 | 整改措施 | 整改时限 | 备注 |
| 7 | 黄北四期道路建设项目：1)项目尚未竣工部分路段已有车辆通行;2)项目起点仅采用土堆进行封闭，工地现场封闭措施落实不到位;3）施工现场、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足;4）道路与乡道Y061山东线交叉口位置未设置相关施工安全警示标志、及工地安全防护措施. | 北高镇交通局 | 黄北四期道路建设项目：1)完善现场施工安全警示标志，并按规范要求落实工地封闭措施;2）道路与乡道Y061山东线交叉口设置相关施工安全警示标志、及工地安全防护措施。 | 5月底前 |  |
| 8 | 北高镇辖区内个别道路叉口设置不规范，如华峰工业园道路在黄平线湄渝高速路桥下位置新增设一处交通路口，但该又口未设置临时灯控、标志、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且该路口改造项目也未组织安全专项验收，上下班期间该路口车辆多、人流量较大，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 北高镇黄石工业园区 | 对华峰工业园道路在黄平线湄渝高速路桥下位置交通路口进行交通组织优化，设置临时灯控、标志、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并组织安全专项验收。 | 6月底前 |  |
| 9 | 黄石镇乡道Y010水呈线东埭至东山路段路面改造工程，项目尚未通过竣工验收就开放交通，沿线交通标线尚未完善；波形梁护栏部分端头标识设置错误；沿线路基范围内有电杆、电信杆等未迁移，且也未设置安全反光标识。 | 黄石镇 | 1）及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2）完善沿线交通标线；3）调整波形梁护栏部分端头标识方向；4）对沿线路基范围内电杆、电信杆等进行迁移，一时无法迁移的应按规范设置安全反光标识。 | 6月底前 |  |
| 10 | 乡道Y043兴锦线K0+600-K0+700处左侧临水防护波形栏杆损坏，约1/2梁板、立柱掉入现状沟道中，存在安全隐患。 | 新度镇 | 修复并完善沿线的波形护栏。 | 5月底前 |  |
| 序号 | 隐患问题 | 责任单位 | 整改措施 | 整改时限 | 备注 |
| 11 | 乡道Y034新善线K2+200-K8+815等多个路段路面存在断板、裂缝、破碎等病害，给车辆通行造成安全隐患。 | 新度镇 | 及时对道路路面断板、裂缝、破碎等病害进行修复养护。 | 6月底前 |  |
| 12 | 乡道Y038下宝线部分路段砼路路面积水现象，沿线多个支路口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个别急弯路段反光镜、急弯标志等安全警示标志缺失，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 新度镇 | 1）完善沿线排水等设施，消除路面积水现象；2）在沿线支路口设置安全警示标识；3）个别急弯路段及时完善反光镜、急弯标志等安全警示标志。 | 6月底前 |  |
| 13 | 县道X221西常线部分道路两侧部分树枝深入路基范围内，影响行车视线，且下垞村路段安全防护措施不够完善，存在安全隐患。 | 西天尾镇 | 1）修剪部分道路两侧树枝；2）下垞村路段增设安全防护措施。 | 5月底前 |  |
| 14 | 乡道Y021下九线起点路段交通标线不完善，部分交通标志缺失，个别临崖路段安全防护设施设置不足。 | 西天尾镇 | 完善乡道Y021下九线起点路段交通标线、标志及临崖路段安全防护设施。 | 6月底前 |  |
| 15 | 乡道Y020洞福线象峰路段路基范围内堆放垃圾桶，存在安全隐患。 | 西天尾镇 | 将垃圾桶移至路基范围外。 | 5月20日前 |  |
| 16 | 村道C163福苦线K0+050-K0+080、K0+400-K0+500右侧存在临边路段未设置安全防护措施，且路面堆放石头，存在安全隐患。 | 西天尾镇 | 对道路临边路段增设安全防护措施，清理路面堆放石头。 | 6月底前 |  |

附件2

荔城区未开通、通寺道路、山区公路和县乡公路

道路隐患排查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镇（街） | 路段名称 | 管养（施工单位） | 隐患治理建议 | 完成时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查单位(盖章)： 填报人: 排查时间：

附件3

荔城区农村道路临近池塘沟渠水库河溪湖泊

道路安全设施防护建设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镇（街） | 行政村 | 项目名称 | 治理单位名称 | 属于县道（X）、乡道(Y)或村道(C)的哪一类 | 属于农村道路、村内街巷、机耕道中哪一类 | 道路管养单位类型（填：公安部门、交通或公路部门、住建部门、政府及其他单位） | 交通部门年报库内的路线代码 | 具体位置（或起止桩号）说明 | 治理路段长度（m） | 落差（m） | 水深（m） | 道路外侧与池塘沟渠水库河溪湖泊的距离（m） | 近5年是否发生车辆坠水事故（填：是或否） | 主要安全问题 | 计划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工程量 | 完成情况 | 投资（万元） |
| 未设置防护设施 | 已设置但损坏明显 | 已设置但不符合等级标准 | 需增设警示标志标牌等 | 其他（写明具体问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查单位(盖章)： 填报人: 排查时间：

附件4

荔城区安全大检查大整治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 排查单位 | 隐患清单 | 整改清单 | 执法情况 | 备注 |
| 一般隐患问题 | 重大隐患问题 | 已整改 | 正在整改 | 查纠数 | 限期整改 | 取缔关闭 | 罚款 |
| （个） | （条） | （条） | （条） | （条） | （起） | （家） | （家） |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9日印发